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宋欣燕

電話：02-82367128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：swallow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訓練計畫，前經本會以民國102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22161088號函訂定在案。
- 二、茲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，修正旨揭考試訓練計畫如下（如標底線處）：
 - （一）第7點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：增訂第3款有關因「子女重症」、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」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，得於「分配訓練」之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。
 - （二）附件1「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」及附件2「補訓重新訓練申請書」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，俾符實需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